



Awarded Novels
长青藤国际大奖小说书系

纽伯瑞儿童文学银奖

The Mostly True
ADVENTURES of
Homer P. Figg

小荷马的 大冒险

【美】罗德曼·菲尔布里克 著 罗玲 译



关于梦想与希望的冒险，最重要的是永不放弃！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Awarded Novels
长青藤国际大奖小说书系

The
Mostly True
ADVENTURES of
Homer P.Figg
小荷马的大冒险

★

【美】罗德曼·菲尔布里克 著 罗玲 译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荷马的大冒险 / (美) 菲尔布里克著; 罗玲译.
—昆明: 晨光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414-7072-1

I. ①小… II. ①菲… ②罗…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44453号

THE MOSTLY TRUE ADVENTURES OF HOMER P. FIGG

Copyright © 2009 by Rodman Philbrick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cholastic Inc., 557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12,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学者出版社【美】授权云南晨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出版。
未经出版者许可,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摘录或抄袭本书中的任何内容。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23-2014-112 号

The
Mostly True
ADVENTURES of
Homer P.Figg
小荷马的大冒险



作者 【美】罗德曼·菲尔布里克
翻译 罗玲
绘画 李广宇
项目策划 禹田文化
责任编辑 王林艺 付风云
美术编辑 刘璐 沈秋阳
封面设计 大娟
版式设计 沈秋阳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发行电话 (010) 88356856 88356858
印刷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开本 145 毫米 × 210 毫米 32 开
印张 7.5
定价 21.00 元

退换声明: 若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及时和印务部门 (010-88356856) 联系退换。

希望和责任。战争一直在主线或远或近的位置相随，最后在葛底斯堡的小圆顶，达到最充分的交汇，发出激烈的碰撞。哈罗德所在的缅因州第二十志愿步兵团在这场战役中的确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弹尽援绝后的肉搏冲锋是美国内战中最为艰苦、血腥、动人的一幕，伤亡率极高，见诸严肃的历史记载。兄弟二人在战场上奋不顾身地保护对方时，像电影画面一样震撼、壮美，让人热血沸腾。

对于小人物来说，战争没有赢家，创伤的平抚需要太多努力。不管是历史学者相对支持的北方，还是抨击较多的南方，被卷入战争的平民都是受害者。而无论是支持废奴的布鲁斯特先生、张伯伦上校等人，还是深入北方刺探情报、看似奸猾的弗里波特教授等，他们都执著于自己的信念，并勇于担当，甚至付出了生命。在小荷马的眼里，他们都值得尊敬。

作者罗德曼·菲尔布里克坦言，在写作这本书的时候他受到了马克·吐温很深的影响，荷马是一个《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费恩一样的孩子。但作为一部历史小说，菲尔布里克这样设置荷马的性格特点别有意味。荷马是一个满嘴跑火车的孩子，除了时不时耍点小聪明外，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他总会把事情按照对自己最有利的方式来讲述”。当然，我们能够理解在寄人篱下被虐待的境况下，在那样一个尔虞我诈、充满凶险的动荡社会中，这些小机灵也是荷马生存下去的伎俩。而且在每个人成长的过程中，即使再愚笨木讷的人也曾经有过顽童的狡黠，并成为陪伴一生的记忆财富。但抛开个人成长，从另一个方面来讲，历史也是这样的。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历史记录，所接触到的历史故事，也不一定就是绝对真实的，其中带有很多观点，撰写历史的人或者机构也会有意无意地把历史按照对自己有利的方式来讲述、来记录。有一句话说得很形象，一定意义上，“历史是胜利者的脸庞”。

目 录

CONTENTS

1 缅因州的大坏蛋	1
2 肮脏的蓝制服	8
3 卑鄙的谎言	14
4 黑暗的世界	18
5 像巨石一样大的熊	23
6 最难闻的气味	27
7 装在麻袋里的人	34
8 天堂的美味烤饼	42
9 教友的谈话	49
10 当河流像婴儿般哭泣	55
11 黄鼠狼来了	60
12 泥地里的门	65
13 载满希望的马车	73
14 饥饿的老鼠	78
15 通往荣光的火车	84
16 全心全意为您效劳	91
17 给荷马·菲戈的消息	97
18 猪的气味	105

The
Mostly True
ADVENTURES of
Homer P.Figg

小荷马的大冒险



- 19 吓死人的猪娃 111
- 20 神奇的大篷车 119
- 21 被印第安人煮了 125
- 22 马车的秘密 129
- 23 枪声 133
- 24 小猪荷马的三声猪叫 138
- 25 看见了大象和死亡 146
- 26 可怕的黑色马车 155
- 27 愤怒的气球人 160
- 28 教授被抓 168
- 29 像只断翅的小鸟 175
- 30 当尖叫响起来 180
- 31 糟糕的七月第一天 188
- 32 有些事情最好遗忘 194
- 33 M 就是叛徒 204
- 34 一座小山 209
- 35 即使他们死去 217
- 36 故事的结局 227

★ 1 ★

缅因州的大坏蛋

我的名字叫荷马·P·菲戈，这个故事是我的真实冒险。无论你们是英雄还是懦夫，是高尚的人还是软骨头，我都想把我的故事写下来讲给你们听。也许有的人身上沾染了无辜者的鲜血，也许有的人建立了功勋，也许有的人已经去了天堂，还有的人到了别的地方，不管怎么样，我都想把我的故事写下来讲给你们大家听。

我之所以要强调这是我的真实冒险，是因为我曾经对一个作家撒过一个小谎。我给他讲了我哥哥哈罗德和我如何在葛底斯堡打了胜仗，我俩如何互射了一枪，又如何死里逃生，最终得以来讲述这个故事的经过。当然我对他讲的有的也是真的，不过大部分都是假的。他后来把这事写了出来，还在报纸上发表了。

讲出真相对我来说并不容易，有时候尘封的真相还没有谎话顶用，不过我会尽量还原真相的。

我名字中间的P是皮尔斯这个名字的首字母，这是从我妈妈阿比格尔·皮尔斯·菲戈那里继承下来的。我妈妈因为热病去世前，把我和哥哥哈罗德托付给了我们的姨父司昆廷·里奇，当时我们的姨妈也已不在人世了。在我出生之前，我们的爸爸亨利·菲戈从树上掉下来摔死了。妈妈去世以后，我们的日子变得更糟了，因为司昆廷·里奇是整个缅因州最坏的大坏蛋。我这话可能也不全对——班戈区曾经有个更坏的人，以毒死小猫来取乐，但是老家伙司昆廷肯定是萨摩赛特县心肠最狠的人。他实在是太坏了，他把《圣经》里教导我们要与人为善的教义全都忘了，只用坏德行来欺负我们。他还口口声声地说是上帝派他来收拾我们的，好像他是圣人约伯，而我们是毒疮和鼠疫似的。

司昆廷·里奇，仅仅是写下他的名字都会让我发抖。我妈妈生前是个善良的教师，她教导我们要说话得体，所以我不能直截了当地说出我对司昆廷·里奇的感觉。不过那种感觉跟兔子、臭鼬，跟我背上的伤口，还有严重的牙疼差不多。

我和哈罗德尽量不跟司昆廷说话，因为他几乎讨厌所有的东西。如果碰巧我和哈罗德惹到了他，我们也会

在他的怨恨名单里。

我曾经把司昆廷无法忍受的事情列了一个清单。

姨父讨厌的东西

1. 讨厌他耕作的田地，因为地里有太多坚硬的石头妨碍他的犁头。
2. 讨厌拉犁的老马鲍勃，因为鲍勃得吃他的干草。
3. 讨厌他的两头奶牛贝丝和弗洛斯，因为它们从来没有产出过足够的牛奶。
4. 讨厌他的房子，因为屋顶漏雨。
5. 讨厌他的谷仓，因为我和哈罗德住在那儿。
6. 讨厌女人，因为她们都死了，还扔下两个男孩给他照顾。
7. 讨厌南方佬，因为他们有奴隶。
8. 讨厌黑人，因为他们抗议被奴役。
9. 讨厌参议院的道格拉斯，因为道格拉斯太矮了。
10. 讨厌总统林肯，因为林肯先生太高了。
11. 讨厌天空，因为不管天空是如何阳光灿烂、湛蓝耀眼，终有一天还是会下雨。

写完这十一条，我的纸就不够用了。松树沼泽区教堂的帕森·里德曾经说司昆廷·里奇是被生活折磨成那

样的，可我觉得他就是喜欢讨厌别人。他喜欢憎恨就好像有人喜欢喝威士忌或者朗姆酒一样。老司昆廷一定是从憎恨中得到了极大的乐趣，以至于他一直那么坏，不管什么他都不喜欢。而他把最多的憎恨瞄准了我的哥哥哈罗德，哥哥总是为了护着我而和他发生冲突。

故事就是这样开始的，我们真实的冒险起因就是哈罗德要保护我。

有一天，我在喂猪的时候偷吃了一片馊面包，被司昆廷抓了个现行。那面包是他和着泔水拿来喂猪的。

“那是给猪吃的，”他说，“可不是给像你这样的人吃的。”

但我使劲地吃，想尽量多吃一点儿。我估计要是等他脾气上来了，我会挨拳头，说不定还会被踢上几脚。但是当司昆廷举起拳头准备揍我的时候，哈罗德抓住了他的手腕。

“这孩子饿了，姨父。事实上，我们从来就没吃饱过，你给猪吃的都比给我们吃的要好。”

司昆廷的脸涨得通红。他一边咒骂着一边要来打我们俩，可是他抓不住哈罗德。哈罗德虽然瘦骨嶙峋，但很有劲。结果司昆廷自己在猪圈里绊倒了，摔了个狗啃屎，满脸都是稀泥和猪粪。

这下他彻底被激怒了。

我和哈罗德可没有坐以待毙。我俩拼命逃回谷仓，从里面闩上了门。我们从门缝里看见老司昆廷挣扎着从稀泥里爬起来，踉踉跄跄地回了屋。

屋里有枪。

“他想打死我们。”我肯定地说。

哈罗德摇摇头说：“不会吧，姨父还需要我们给他干活儿呢。”

“那他起码也会打伤我们。”

“不管他打算干什么，我都会阻止他的。”哈罗德无比坚定地说，坚定得就好像他已经抓住了司昆廷的什么把柄，并且可以利用这个把柄保证我们的安全；坚定得就好像他已经长大了，只要有必要，他就能把那个老家伙扔到稀泥里去。

我们躲在谷仓里，密切留意着屋子那边的情况。我们发现司昆廷偷偷摸摸地从侧门溜了出来。

我敢肯定，他一定已经拿上了那把老式的、燧石激发的松鼠步枪。可奇怪的是，他并没有朝我们这边过来，而是跑到小围场那边去了。接下来他爬到老马鲍勃的背上，在扬起一阵尘土后就离开了——老马鲍勃也就只能弄出那么点儿尘土了。

“他肯定是去找警长了，”我说，“他想把我们绞死。”

哈罗德看了我一眼，说：“你知道他恨警长，比恨我



们还厉害。”

“那他要去哪儿？”

事情有点不对劲，司昆廷没有像平常那样锁上门使劲揍我们一顿，他居然走了。当时我的感觉是，我宁愿挨上一顿胖揍，也不想他干出他脑袋里正在酝酿的事情。可他居然就那么骑着马走了。

哈罗德看我担心得不得了，安慰我说：“别担心，弟弟，我有办法。”

“那我们就行动吧。”

做什么都比干等着司昆廷回来要好。

哈罗德说，他明年就满十八岁了，已经是时候带着我一起逃跑，然后靠自己过日子了。他说我们可以去伐木场干活，当伐木工人，用斧子和锯子来砍树什么的。哈罗德给我描述这些的时候，我仿佛已经看见了营火，闻到了在铁锅里咕嘟咕嘟冒着泡的炖肉味儿，听见了那些参天大树轰然倒下时发出的巨响。

我们可以骑着圆木在大河里漂流，我们的报酬是金沙和牛肉。总有一天我们会拥有一片自己的森林，森林里的一切都属于我们。这美好的场景都是哈罗德给我描绘的。

我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可是正当我幻想着砍树的时候，司昆廷带着一群人回来处置我们了。

★ 2 ★

肮脏的蓝制服

他们没费多大工夫就在阁楼上找到了我们。我们藏在发了霉的陈年干草下面，当他们砸开谷仓门的时候，我们正像兔子一样蜷缩在干草垛里。

我首先听到的是司昆廷在赌咒发誓，说一定要找到我们。有一个人叫司昆廷关上了谷仓的门。

“如果他只是一个孩子，里奇，他是怎么打倒你这个肥佬的，啊？你确定你不是被一头猪给撞倒在稀泥里的？”

过了一分钟左右，那个人就上了阁楼。他把干草叉戳在地板上，发出刺耳的声音。“出来吧，小子们，来听听这个好听的声音。要是不出来，我可就要用叉子扎了。我数三声，一……二……”

他每数一声就用干草叉子使劲地戳一次地板，那尖

锐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是军刀发出的。咣！咣！那声音离我们藏身的地方越来越近，不急不忙地就像正在前进的军队一样。

“三！”

哈罗德用手肘轻轻推了我一下，我俩都站了起来，手里攥着一把干草。

那个手拿干草叉子的人是科尼利斯·维萨姆，他做威士忌买卖，住在小山顶上的窝棚里。我早辨出了他的声音，他说“扎了”的声音很特别。科尼每周六晚上都会赶着一匹马到这附近转悠，马背上驮着装威士忌酒的瓦罐子。司昆廷爱喝苹果酒，胜过爱其他任何东西。不过他倒是和科尼有个共同的爱好，那就是抽烟斗。他们会在某个傍晚一起坐在门廊上，一边咂吧着烟叶吐唾沫，一边自吹自擂年轻时候的事。科尼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吹牛皮大王，他有吹牛的天分，我和哈罗德经常躲在门廊下，偷听他们俩神侃胡说。

我唯一一次听见司昆廷大笑，就是在科尼讲了一个又臭又长的故事时。科尼说自己不小心吞了一条虫子，然后那虫子的脑袋和尾巴两端同时从他嘴里跑了出来。

“您好，维萨姆先生。”哈罗德说着，把头发上的干草摘了下来。

“你好，哈罗德。你们这两个小子这次是真的把老司

昆廷惹毛了。”

“是的，先生，确实是。”哈罗德说。

和我不一样，哈罗德一辈子都没说过谎，这让后来——当他们把我们弄到院子里之后——的事情变得更糟了。理所当然的，司昆廷在院子里看起来比即将爆发的闪电还要愤怒。科尼押着我们去受审。院子里站着我们县的法官马斯顿，还有一个瘦瘦的深眼眶陌生人，他穿着一件破旧的蓝色制服，那衣服上满是稀泥，脏得就跟他也和司昆廷一样刚在猪圈里滚过一圈似的。

这个穿着肮脏的蓝制服的人，身上满是臭烘烘的威士忌酒气。他的目光闪烁，没有直视我和哈罗德，好像我们让他觉得不自在，又或者他本来就觉得不自在。他很有可能刚刚仔细看过了科尼递给他的装酒的瓦罐，发现罐子里空空如也，应该很是失望吧。

“哈罗德·菲戈，你已经被我告了！”司昆廷一边挥舞着拳头一边咆哮，“这小子企图谋杀我！快用铁链子把他拴起来！”

“噢，闭嘴，你这个老笨蛋。”法官马斯顿开口了，声音不高却充满权威感。

我们都了解马斯顿，因为他几乎拥有松树沼泽区的一切，比如马斯顿绸缎店、马斯顿旅馆，还有马斯顿服装店。大家还说法律上的事情也是由马斯顿说了算，他

还给自己搞了个地方法官的头衔。本县人不管是买地还是卖地，都必须要给法官马斯顿交手续费，要不然这买卖就不合法，那块地也不会被标注在本县的地图上。甭管你是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还是范围之外办什么事，只要喂饱了马斯顿，他就会帮你办成。

此刻马斯顿稀稀拉拉的白胡子耷拉在胸前，眼睛倒是黑得跟纽扣似的。他咧开嘴冲我们一笑，露出一口黄黄的牙齿，那种就笑跟一只狗要咬人之前冲你龇牙的感觉一模一样。然后他说：“哈罗德·约瑟夫·菲戈，根据1863年3月3日通过的《征兵法》，你现在已经被征用为二等兵了，去宣誓吧。”

“征兵？”哈罗德抬头盯着他说，“可我还没到岁数，我只有十七岁！”

“他撒谎！”司昆廷吼道，“我以《圣经》的名义发誓，这小子已经二十岁了！”

“真是势不两立啊。”马斯顿说着挥了挥手，就像是要赶走令人生厌的苍蝇，“中士，你来主持宣誓。”

那个穿蓝色制服的人根本就没注意马斯顿在说什么，以至于马斯顿又尖着嗓子喊了一遍，他才跑到哈罗德面前。

“准备好了吗，孩子？”那个陌生人问。

“这样做是不对的！”哈罗德说着，看了一眼陌生人，又看了一眼马斯顿，“我还没到法定年龄，你怎么能这样